

高和爾故事

(二)

聚洋客



一八五八年間，香港總登記官兼撫華事務官高和爾，給總檢察官安士迪提出彈劾，開列十九大罪。那時候，香港總督是寶靈，認為既然有人提出彈劾，是不是事實，都應該予以查究，於是組織一個五人委員會，負責審查這一公案，委員有正裁判司一人，總測量官一人，太平紳士三人。

本來，在五人委員會不曾成立之前，幾個月前總檢察官安士迪，就已經提出了這一彈劾案件，但是，一天復一天，政府當局還沒有什麼查辦的進行，到是年五月十日，安士

迪不能不在立法局會議席上，把這個案件提出，主張立即查辦。但是，他這一提案，沒有得到別的議員贊同，結果是不得要領。安士迪對於這一事情，十分憤激，因為自己和高和爾都是太平紳士，不肯跟他同在一起，於是在十三日那天提出辭去太平紳士這個職務，他這張呈文指出：「高和爾身為地方官吏，竟和非法人物結交，並且娶了一個土娼做太太，這些行為，雖然是個人私德，實在對不起他的職守，況且他更和那個跟海賊來往的黃黑洲結交，又包辦娼妓牌照，營私舞弊，事關官規，不能不以去留來力爭。」同在十三日這天，安士迪更寫成一個奏章，把彈劾高和爾的經過情形，向英國政府控訴，同時，他抄了一個副本給寶靈總督。第二天，總督給安士迪一個批覆，不許辭去太平紳士，但關於高和爾的彈劾罪狀，應用書面開列，交給政府核辦。

高和爾故事

(三)

繫洋客

在安士迪彈劾



案中，高和爾的十大罪是這樣的：一是有辱香港官紳；高和爾被委爲太平紳士，極不適台；二是私自經營鹽業；香港妓院營業

牌照第四八號，與高和爾私人是有關係的；三是包庇結納盜賊；高和爾平時和海盜往來，並且收容亡命之徒；四是娶妓女做太太，高和爾娶了一個土娼做太太，使她從中和下流社會聯繫；五是包鹽娼妓生意；高和爾包辦妓院和妓女牌照；六是私通海盜黨羽；高和爾和海盜的黨羽黃墨洲勾結，而且依據中

國民俗，結爲異姓弟兄；七是聽信虛偽說話；高和爾聽信黃墨洲的說話，致使沒有罪過的人被拿，犯罪的人却逍遙法外，人民的財產無故給他沒收，如果能用點黑錢，就能夠無事；八是假借地位作惡；黃墨洲憑着高和爾的官吏地位，作威作福，欺侮人民，全港華僑因爲高和爾的原故，都不敢做聲；九是爲盜賊作保人；黃墨洲其人，因和海賊勾結，敗露被拿，高和爾特地叫從前做僕人的施啓出面，替黃墨洲具保在外候審，十是濫蔽上級官吏；關於黃墨洲一案的證件，高和爾有藏蔽行政局委員的行爲；十一是合夥營私圖利；高和爾和黃墨洲合夥經營一隻貨船，有來往數目和分配利潤的簿據作証；十二是收容犯罪婦人；黃墨洲勾通海賊的罪名成立之後，高和爾依然容許黃墨洲的老婆留在自己的家裏；十三是勒迫釋放海賊；一八五七年有幾個海賊罪惡昭彰，高和爾是知道的，但他勒迫總檢察官把那幾個海賊釋放。（未完）

高和爾故事

(三)

露洋客



十四是大量購置私產：高和爾自從去年（一八五七）十二月奉委做娼妓牌照管理官之後，收入十分可觀，因而拿這筆收入大量購置私人產業；十五是暗營娼妓餉業：高和爾以前曾做過一番私娼生意，同一時期開設私娼三所，都是不會向政府領取牌照繳納費用的；十六是縱容親戚開案：高和爾容許他的大舅在一八五六年到一八五七年這一期間，開設私娼；十七是收取高昂房租：高和爾購入妓寨作為私

人產業，這就是公地第十一號房屋，他對於住客，勒收昂貴房租，直至本年（一八五八）五月。十八是投身秘密社黨：高和爾曾對警察司梅查爾士說過，他已經投入某某秘密團體做黨員；十九是公然接受黑錢：高和爾曾對警察司梅查爾士說過，他雖然不受非法金錢，但是，他的老婆怎樣公行賄賂，他是不予理會的。

廿九、四、七

上面就是安士迪當年在彈劾文章上揭出的高和爾十九大罪。寶靈總督認為這一事情已經擴大，沒有辦法調處，即時通知太平紳士自行處理這個案件，但是，太平紳士方面以為這一案件涉及政治司法問題，應該交由行政會負責辦理，於是，由寶靈總督委出五人委員會調查這一案件。五人委員會在五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，第一次舉行審查，到同年七月十七日結束，造成一個極為詳細的報告書，回復寶靈總督處理。工作了五十天。

高和爾故事

(四)

惹洋客



在五人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的時候，曾發生一個小小的風波，即同年七月一日，署理輔政司布烈治，被五人委員會傳請出席，聽候有所質詢，

布烈治依期前往，但是，他在席上並不接受五人委員的質問，反之，他說他的道理，對那個彈劾高和爾的總檢察官安士迪，大加攻擊，說安士迪製造謠言，吹毛求疵，那彈劾高和爾的十九疑罪狀，全無根據。實在好

人，委員會不必做這個審查工作。安士迪見

他替高和爾做辯士，也就毫不客氣的對布烈治施以反擊。揭發若干關於布烈治的事情，指布烈治跟高和爾兩人同一鼻孔出氣，幫同高和爾來對付他（安士迪）。這樣，雙方舌戰一番，半斤八兩，勝負不分，弄得整個委員會的委員毫無表情。

後來，五人委員會對於安士迪控訴高和爾的十九大罪，逐一審查明白，認定，其中有八項是完全毫無根據的，僅是一種捕風捉影的說話，又有七項是沒有確鑿證據的，實據。而只畧涉嫌疑的，餘下來的四項，雖然是一種事實，沒有辦法洗刷，可是，五委員的意見，以為高和爾的犯法行為，不是有意的，而是出于一種偶然的錯誤，所以審情度理，情有可原，如果因為這種一時過失便予以革職的處分，那就未免處理得太過火了。五人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就是這樣子的。下面我們再將五人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容，詳細的寫述出來。

高和爾故事

(五)

粵洋客



本年五月二十日，五人委員會成立，二十七日開始審查工作，在十五天裏，做了審查工作二十五次，傳詢証人數十名之多，檢閱文件也不計其數，審查結果這樣：

關於第一項，有兩件關係事情，一件是有一個蛋人，跟父親在船上過着浮家泛宅的生活，後來他的船給歹徒光顧，他的父親給歹徒擄走，後來得到警察設法把他父親贖回，這個蛋人感激官方出力，拿出一筆錢送給高和爾，高和爾不肯收下，那蛋人硬要高和

爾收下，給高和爾的孩子們買糖果吃，又有一件事，有一個女人叫十六姑，跟高和爾太

太是前姊妹，因為富輝號押店首腦蔡昌，犯了私押賊贓的罪名，給法庭判定充軍到南洋去，她受了富輝押店的請託，代向高和爾請求盡力設法，由于高和爾設法的結果，蔡昌獲得減輕刑罰，改判有期徒刑兩年，富輝押店於是拿出四百大元作為酬勞金，十六姑也得到酬勞金五十元。這就是那一項罪狀的事實。

關於第二項，曾經傳高和爾本人到委員會質詢，已經得到高和爾滿意的解說。這一項只是帶有嫌疑。

關於第三項和第四項，都沒有事實證明，關於第五項，完全沒有證據，不能成立。

關於第六項，高和爾和黃墨洲是好朋友，事實極為明顯，不過，說他們倆是結拜兄弟，卻沒有事實來證明。十九、四、九

高和爾故事

(六)

盜洋客



關於第七項，

高和爾與黃墨洲做耳目來分別旅港華僑的好歹，黃墨洲說好便以爲好，黃墨洲說壞便以爲壞，說好的就給釋放，說壞的就給懲罰，

這是事實，不過，關於犯人財產的發還或沒收，說高和爾是遵照黃墨洲的主意，却沒有證據。

關於第八項，說黃墨洲憑藉高和爾的地位來欺壓旅港華僑，以致華僑們無人敢出頭告發，這似乎是過甚其詞，實則旅港華僑都是怕事的，什麼事情都怕麻煩而不敢出頭告

發而已。

關於第九項，說高和爾使從前的男僕施啓出面，替黃墨洲具保出外候審，這是事實。施啓從前因爲債務關係，曾給扣押起來，高和爾竟許可他爲黃墨洲具保，實爲不公。

關於第十項，說高和爾蒙蔽行政會委員，這事經審查過。沒有證據。

關於第十一項，說高和爾和黃墨洲合夥經營貨船，是一個事實，至於分配利潤，沒有字據開列。

關於第十二項，說高和爾收留黃墨洲的老婆在自己家裏，也沒有什麼證據。

關於第十三項，說高和爾迫總檢察官開緝海賊，和事實有點出入，因爲高和爾當時是一個懂得中國話而又熟悉中國人情形的官員，總檢察官會因爲高和爾的說話，以爲那班人全是善良的人，完全釋放，事後證明其中有一個是大賊，是和黃墨洲發生關係的。

(未完)

廿九

高和爾故事

(七)

聚洋客



不知情。

關於第十五項，說高和爾私營娼妓生意，毫無事實證明。

關於第十六項，說高和爾容許他的太太的姊妹等做娼妓，也不是事實。一一一

關於第十四項，事實上也沒有實據，說高和爾大量購買私產，這與事實不符，因為那些私產是高和爾的太太娶她的姊妹購買的，高和爾並

產，勒收昂貴租金，完全是一種捕風捉影之談。

關於第十八項，說高和爾加入黑社會活動，沒有什麼根據。

關於第十九項，說高和爾任由他的太太公行賄賂，這也是虛偽無憑的事情。

以上就是五人委員會審核結果的斷語，大部份是沒有證據的。祇有四項是「事實具在」而已。

廿九 四十一

到一八六零年二月廿一日，有男子宋興，因為拐賣華工出洋做「豬仔」，給警捉拿，送官究辦，結果，由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四年。這一案，高和爾是証人之一，事後，人們認為高和爾和案情甚有關係，并刺西報且把這事提出評論，指高和爾有貪污行為。高和爾當然不服氣，馬上訴諸法律，控告新聞妨害名譽，法院已經判定公審日期是

高和爾故事

(八)

聚洋客



後來拜刺西報方面因爲証人不容易搜集，沒有什麼訴訟把握，祇好進行和解。當時是亞當做按察司，答應這一請求，撤銷訟案。

正在這個時候，英國方面曉得高和爾大受人民批評，殖民地首腦認爲虛實都要澈底弄清楚，特別訓令香港政府進行澈查，香港總督羅便臣接到這項命令，即時交下輔政司馬沙，在七月二十八日那天，貼出中英文告示，通告各界居民，定期公開審查。輔政司

的告示是：

爲佈告事。案查總督令開：人民政府官吏，指總登記官高和爾貪污賄賂，勾通盜匪，營私舞弊，陷害善良，凡此犯法所爲，虛實均應澈究，以釋羣疑，茲特任命委員，組織審查委員會，執行審查，以當任香港總督夏喬士羅便臣爲委員會主席。以輔政司馬沙，陸軍司令麥瑪漢，將官高瑪歷斯，正按察司亞當氏等爲委員，現定八月十三日正午在政務廳舉行首次公開審查，凡于辦事見聞所及或有足以利該會之進行者，仰即投到報告一切可也，等因奉此，茲特報告，俾衆週知。此佈，輔政司馬沙，一八六零年七月二十八日。

這一審查事件，進行了半年，還不曾完結，直至第二年即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日才寫好那個報告書，回復香港總督羅便臣。

(九)

盜洋客



後來，高和爾與五人委員會的工作已到了快要完成的階段，對他極爲不和，於是他在八六一年二月二日馬上向政府當局提出辭職，但是政府當局因爲他那審察案件還沒有完成，不許他辭去本職，不但不可，反而發出傳票，傳他到五人委員會對質。

高和爾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不但決然辭去各職，而且不肯聽命到五人委員會對質，又不但拒絕到會，而且寫了一信給五人委員會，把經過種種情形，向五人委員會告訴，並且

因爲高和爾與五人委員會的控訴，梅氏的種種行爲，指以違法，提出反訴。

五人委員會對於高和爾的控訴，經司梅氏，一併受理，提出審查，結果，五人委員會以爲高和爾對梅氏的控訴，認爲沒有根據，完全屬於虛構和誣捏，因對梅氏下不起訴的處分，至於高和爾被控訴一案，五人委員會已經在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日製成報告書，詳報政府當局，但是，這一關係重要的報告書，一直到九月二十四日才由行政委員會公佈。

報告書的大意是：高和爾身爲政府官吏，竟然跟海賊黨羽黃亞洲勾結，誣捏確鑿，玷辱官吏名譽，罪無可逃，依法應予以革職的處分。

但是，這時高和爾已經離職而去，政府當局也沒有認真執行刑罰。不但如此，在若干年以後，高和爾更被委復出做官呢。